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4 名，分别是周举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和赵志勇先生，通讯方式出席 1 名，是杨生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31）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2）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候选人名单如下：

（1）周举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赵志勇先生、王京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3名）

1. 周举东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曾任新疆阿克苏市城建局职员，阿克苏市城建劳动服务公司经理，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08年3月起任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长。现任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阿克苏地区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经理、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038.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8.5%；另外，还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权，周举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本公司42.05%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周立华先生，回族，出生于196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司法鉴定师。曾任新疆拜城县财政局科员，拜城县拜城镇副镇长，拜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拜城县经贸委副主任兼二轻总会会长，阿克苏地区招商局主任科员，阿克苏市财政局局长，阿克苏市招商局局长，阿克苏市审计局书记、副局长等职。

201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周立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10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吐尔洪·艾麦尔先生，维吾尔族，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阿克苏市计委科员，阿克苏市统计局科员、副局长、局长，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中共阿克苏市市委常委兼经济工作部部长，阿克苏市副市长、阿克苏地区旅游局副局长。2007 年 4 至 2010 年 8 月任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吐尔洪·艾麦尔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10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2 名）

1. 赵志勇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5 年被评为国家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现任新疆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1986 年-1990 年任新疆化肥厂财务科主管会计，1991 年-1994 年任新疆天山锅炉厂主任会计师，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新疆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负责人，2001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新疆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赵志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志勇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

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王京伟先生，汉族，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南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在香港中文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2年5月，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职EMBA教育中心总监；2012年6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任职院长助理兼EMBA教育中心主任。王京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京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